附件5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教学示范教师授课环节安排

一、参加人员

参加教学示范教师遴选的候选人需参加示范课环节。

二、授课要求

示范课所讲课程必须是候选人主讲课程，现场教学规定时间为**15分钟**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。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评委现场评分。

三、授课评分标准

详见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示范教师遴选授课环节评分标准》

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6月13日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教学示范教师遴选**授课环节**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测要求 | 分值 |
| 课堂教学100分 | 教学内容36分 | 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的特点 | 10 |
| 注重学术性，内容充实，信息量大，渗透专业思想，为教学目标服务 | 10 |
| 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 | 4 |
| 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内容承前启后，循序渐进 | 12 |
| 教学组织39分 |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，方法运用灵活、恰当，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 | 12 |
| 启发性强，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| 12 |
|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，课堂应变能力强 | 5 |
| 熟练、有效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| 5 |
|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、结构合理，板书与多媒体相配合，简洁、工整、美观、大小适当 | 5 |
| 语言教态15分 | 普通话讲课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准确、生动，语速节奏恰当 | 5 |
|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、恰当，教态自然大方 | 5 |
| 教态仪表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 | 5 |
| 教学特色10分 | 教学理念先进、风格突出、感染力强、教学效果好 | 10 |

注：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